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28號

原告 林怡玄
被告 閔坤耀
蕭瑋辰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上訴字第937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前段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閔坤耀、蕭瑋辰被訴詐欺等案件，業經本院辯論終結，並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判決在案。本件原告林怡玄係於前述刑事案件辯論終結、宣判後之114年1月8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蓋於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戳記足憑。依照首開規定，本件原告之訴顯非合法，自應駁回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

法官 洪榮家

法官 吳育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黃玉秀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